

大學生優惠措施購票及乘車須知

一、適用對象

凡具中華民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身分者，得於本公司指定車次購買對號列車車票，並依本措施享有差別折扣優惠。

適用學校包含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大學、專科學校、技術學院、軍警院校及宗教院校等；不適用空中大學、空中學院及各校附設進修補習班學生。

適用學制包含二專、五專、二技、四技、大學、碩士班及博士班；日間部、夜間部、進修部及在職專班學生均得適用。

二、購取票方式

- (一) 本優惠車票限乘車區間里程 50 公里以上之對號列車車票適用。
- (二) 旅客得透過本公司官網、台鐵 e 訂通 APP、四大超商、車站售票窗口及自動售票機訂、購及取票。

三、優惠折扣方式

凡具適用資格者，可享指定對號車次全票票價 5 折、7 折或 8 折優惠。

- (一) 訂票日距乘車日 14 日 (含) 以上者，得享 5 折、7 折或 8 折優惠。
- (二) 訂票日距乘車日 8 日至 13 日者，得享 7 折或 8 折優惠。
- (三) 訂票日距乘車日 7 日內者，得享 8 折優惠。

四、乘車及查驗規定

- (一) 旅客乘車時應攜帶本人有效學生證正本 (或其他足資證明在學身分之文件) 以備查驗。
- (二) 學生證應具當學期註冊證明；如未蓋註冊章、註冊章不清或採免蓋章方式者，應另備當學期在學證明 (紙本或電子檔) 佐證。
- (三) 於車站或列車上辦理查驗時，應主動出示車票及相關證明文件。查驗車票時，查驗時恕不受理現場登入系統查詢在學資訊，請於上車前先行下載或列印相關證明備查。

五、違規及補票規定

如拒絕配合查驗車票、未攜帶有效證明文件、無法辨識為大學生身分或不符優惠資格者，視為無票乘車，依本公司規定以原價補票，並加收百分之五十票款，原票亦不得申請退票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

- (一)本優惠措施團體票、騰雲座艙、自由座、無座票及鐵路聯運票不適用，且不得與本公司其他折扣方案併同使用。
- (二)柴聯自強號於週一至週四（例假日除外）適用 97 折優惠；符合本優惠措施適用資格之旅客，得於 97 折優惠票價基礎上再適用大學生優惠折扣。
- (三)旅客購買兩鐵列車車票時，本優惠措施僅適用於旅客車票部分；自行車票部分仍依現行規定按搭乘車次全票票價之五折計費，不適用本優惠措施。
- (四)本優惠車票辦理退票時，退票手續費依適用大學生優惠折扣前之票價計算，並不得低於新臺幣 20 元。前述折扣前之票價係指旅客原適用之票價，如：對號座全票或柴聯自強號 97 折票價。
- (五)本優惠措施實施期間，自乘車日 115 年 8 月 17 日起至 116 年 8 月 16 日止。
- (六)除本措施另有規定外，其餘悉依本公司旅客運送契約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七)本優惠適用車次、折扣內容及相關規定，以本公司最新公告為準；本公司並保有調整、變更或終止之權利。